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序言

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集團”）致力於最高標準的商業操守，對賄賂及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立場。所有級別的集團成員都必須遵守與反貪污及賄賂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和法則，即《防止賄賂條例》（“POBO”）（第 201 章）第 4、8 和 9 條，廉政公署（“ICAC”）發布的指引及其他類似法律。

政策聲明

1. 目的

集團堅決反對所有形式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並於公司政策內清晰列明適用於所有級別的集團成員有關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及向其他人的代理人或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的規限。

貪污及賄賂包括提供或接受的任何非法利益，作為對履行或不履行任何職責的誘因或獎勵。被視為賄賂的項目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貸款、佣金、實物利益或其他好處，但不包括節日期間給予的名義價值的傳統禮物。在本政策中，所用措辭的定義應與“POBO”中規定的含義相同。

2. 反貪污及賄賂政策 - 一般原則

員工應嚴格遵守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法規和法則，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未經公司事先批准和同意，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受饋贈、回扣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利益和賄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場合下的饋贈、酬金和款待。

3. 饋贈及款待

本集團的每家公司都制定了員工在特定情況下接受饋贈和款待時應遵循的準則和程序。必須事先獲得總經理（視情況而定，或本集團更高權力職級）的批准，員工必須向相關管轄範圍內的負責總經理（或本集團更高權力職級）申報以獲取進一步行動指示。公司應保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申請和最終決定。

4. 捐款及贊助

本集團僅可向慈善機構捐贈及贊助商業活動，所有捐贈及贊助必須合法及合乎道德，遵守相關的法律及慣例，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本集團一般不進行任何形式的政治捐贈。員工應避免代表集團進行任何政治捐贈或贊助。

5. 舉報

如果任何投訴人（包括我們的員工）發現任何實際或涉嫌賄賂，他/她可以自由地向廉政公署報告此類事件，而無需通知公司。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製定舉報政策，以確保有適當的渠道舉報與本集團有關的非法、不道德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任何涉嫌賄賂或貪污行為），並毋須憂慮因舉報行動帶來對自身的不利後果或遭受報復。有關舉報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公司網站上的舉報政策。

6. 編製報告

為方便調查，投訴人須提供其聯絡資料，聯絡資料將予以嚴格保密。如果投訴人是本集團的員工，請同時提供他們所屬的公司和部門。他們應該盡可能提供更多關於他們想要報告的不當行為的詳細信息。

報告可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通過以下方式發送：

(i) 郵寄至

審計委員會主席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工業村
大喜街十七至十九號
鴻興包裝印刷中心

信封應密封並清楚列明“私人和機密”。

(ii) 電郵至

ined.hunghing@gmail.com

7. 本政策的檢討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本政策。

2022年11月25日